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法善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同意提名严法善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